

2.2.7.3.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太仓市数据局的太仓“AI+房产超市”平台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太仓“AI+房产超市”平台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中格软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5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中格软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2 日